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11206-04-05-865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志海	联系方式	18691820931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		
地理坐标	(E108度 54分 24.192秒, N34度 32分 1.1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个月（2024.1.15-2024.2.1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修编（2016-2035）》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陕西咸环函[2021]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	规划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	规划将泾河新城总体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以智能制造、生产性服务、文化旅游和茯茶产业为特色产业，具有浓厚古今文化韵味、智慧宜居氛围的大西安北部生态休闲示范区和渭北创新产业服务高地。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采用行业先进设备及先进生产技术，实现低耗能低污染，属于制造业，基本符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要求。	符合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企业应强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改、扩建涉及 VOCs 的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减少 VOCs 排放，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企业应采取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入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政策运行，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的要求，特别是严格控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应根据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和尾水排放标准，从严考虑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p>规划新增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回收利用的，企业直接回收利用，或送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外卖其他企业回收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对于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并定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	--	--	--	-----------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具体如下：</p> <p>①“一图”</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图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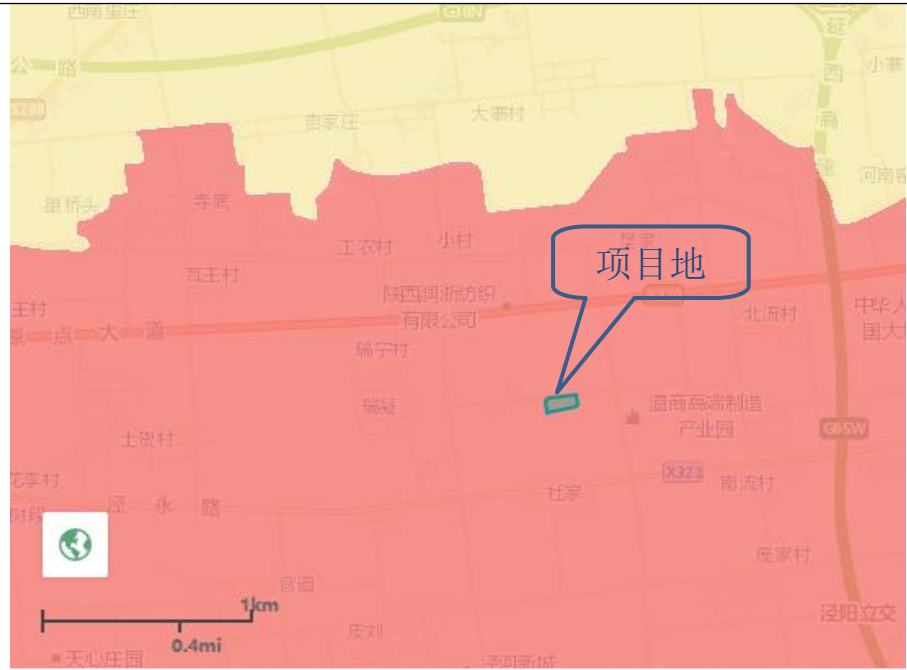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② “一表”

根据从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中导出的分析文件（具体见附件），本项目所涉及的《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咸阳市	泾阳县	泾阳县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2858.87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 完成市区老城区管网升级改造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产生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雨水进入市政管网直接排入泾河。	

表 1-3 项目与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 本项目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p> <p>2.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p> <p>3.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属于泾河新城的工业园区，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4.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p> <p>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p>	<p>1.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p> <p>2.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p>	符合

					<p>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p>	<p>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4.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p> <p>5.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水</p> <p>6.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不属于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p>	
--	--	--	--	--	---	--	--

					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1.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工业园区内，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2.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p> <p>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p>	<p>1.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2. 本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不使用地下水</p>	符合

					<p>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约束布局	<p>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p> <p>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p> <p>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p>	<p>1.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p> <p>2.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粘土实心砖厂</p> <p>3. 本项目不使用地热资源</p>	符合

					<p>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铋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铋铅矿的开采。</p> <p>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p> <p>2 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p> <p>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5 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6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2.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p> <p>3.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p> <p>4.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p> <p>5. 本项目不涉及焦炉</p> <p>6. 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p>	<p>1.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城市规划的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化工园区</p>	符合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本项目是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其他符合性
分析

③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非“两高”行业；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综上表所述，本项目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之中的各项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为塑料桶（罐）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收集后“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规定处理处置。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收集风速为 8000 m ³ /h，即 2.22 m/s	符合
	10.3.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1.186 kg/h < 2 kg/h，配置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置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按要求将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服装干洗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	本项目为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条例中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实施重点领域 VOCs 综合治理。建立石化、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的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治理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密闭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陕西咸发) [2021]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p>(一) 推动四大结构调整</p> <p>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p>	本项目为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因为不需要进行绩效评级	符合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p>(三) 开展四大行动</p> <p>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p>(一) 推动结构调整</p> <p>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本项目为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因为不需要进行绩效评级	符合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p>(三) 开展专项行动</p> <p>强化 VOCs 末端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泾河发〔2023〕22号）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桶（罐）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因为不需要进行绩效评级	符合
	强化 VOCs 末端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西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组织开展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以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使用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的，逐一进行排查，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效处理工艺	符合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其中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0%，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 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	符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	规范治理技术。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单一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效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低、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号）	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等低效处理工艺或其组合工艺。原料VOCs浓度高、排放总量较大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RTO、RCO等高效处理技术。		
	保证活性炭质量：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检测报告，技术指标至少应包括水分含量、耐磨强度（颗粒活性炭）、抗压强度（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着火点等。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活性炭指标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购置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活性炭指标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出售方提供活性炭检测报告	符合
	明确填充量并及时更换：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填充厚度和更换时间	报告中明确了活性炭填充量并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更换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必须与有许可证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位置及交通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南侧临泾干四街，西侧临原点西三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②基础设施条件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运营期依托市政供水、供电设施，可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			
③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项目设在厂区原有生产车间西南角，不新增用地。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④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达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p>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选取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p> <p>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p>综上，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由来</p> <p>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前身是长庆油田采二橡塑厂，1991年建厂，专为长庆油田配套橡胶V带、锥形盘根、清蜡球和各类密封制品，至2008年，因油田公司对多种经营企业重组改制，故注册成立了陕西长庆巨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因公司发展需要，更名为“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p> <p>现有工程2018年建成，已建成厂房一和厂房二，厂房二仅作为预留厂房，并未布置生产线。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联组节能型窄V带62万米/年、清蜡球18万只/年、锥形盘根35万只/年、高效抽汲胶杯1.5万只/年、封隔器胶筒20只/年。</p> <p>由于市场需求和经济需要，公司决定拆除厂房一西南角的2台硫化机，扩建为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生产线。</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p> <p>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中心位置地理为东经108度54分24.192秒，北纬34度32分1.111秒。详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p> <p>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道办事处瑞凝村，项目设在厂区原有生产车间西南角，不新增用地。厂区西侧为原点西三路，北侧临泾干四街，东侧、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2四邻关系图。</p> <p>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m²（位于原有生产车间西南角），购置上料机、中空吹塑机和强力塑胶粉碎机，主要从事塑料桶（罐）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5L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20万个、200L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10万个，共生产塑料</p>
------	--

桶（罐）30万个/年。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桶（罐）生产线	位于现有 1#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 m ² ，购置 1 台强力塑胶粉碎机、2 台吹塑机、1 台上料机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 1#车间库房，建筑面积 100 m ²	依托
	运输	原辅料和产品均为汽车运输	/
	破碎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工程	依托
	供暖制冷	办公区供暖与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区无需供暖与制冷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强力塑胶粉碎机位于单独封闭破碎间内，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的 UV 光氧改为活性炭吸附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
	噪声	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依托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个/年)	单个重量	总重量
1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25 L	20	1.3 kg	260 t/a
2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200 L	10	9.8 kg	980 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空吹塑机	60 L	台	2
2	上料机	/	台	1
3	强力塑胶粉碎机	PC-60	台	1
4	袋式除尘器	/	台	1
4	风机	/	台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色母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来源	备注
1	聚乙烯树脂 5502	25 kg/袋	240.552	30	库房	外购	项目所用聚乙烯树脂、色母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2	聚乙烯树脂 5420	25 kg/袋	470	60	库房	外购	
3	聚乙烯树脂 TR571	25 kg/袋	470	60	库房	外购	
4	化工桶专用色母	25 kg/袋	7	5	库房	外购	
5	水	96 m ³ /a					
6	电	500000 Kw · h/a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 \sim -70^{\circ}\text{C}$)。化学稳定性好, 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 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

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输入		输出		
1	聚乙烯树脂	1181.552	产品	1240	
2	色母	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	1.138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7		无组织排放量	0.502
4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4.8		活性炭吸附量	1.708
5	/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	0.004
6	/	/		除尘器收集尘	0.017
7	/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4.8
8	合计	1243.369	合计	1243.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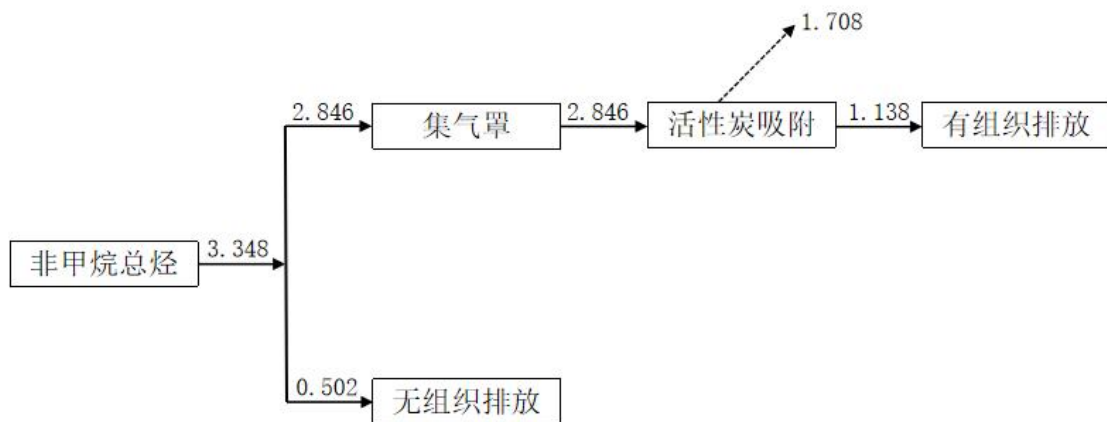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房一西南角，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划分为塑料桶（罐）生产线 1、塑料桶（罐）生产线 2，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二、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其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新增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一座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16 \text{ m}^3/\text{d}$ ，在循环过程中约 2% 损耗，则每天损耗量为 $0.32 \text{ m}^3/\text{d}$ 、 $96 \text{ m}^3/\text{a}$ ，循环水每天进行补充，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0.32 \text{ m}^3/\text{d}$ 、 $96 \text{ m}^3/\text{a}$ 。

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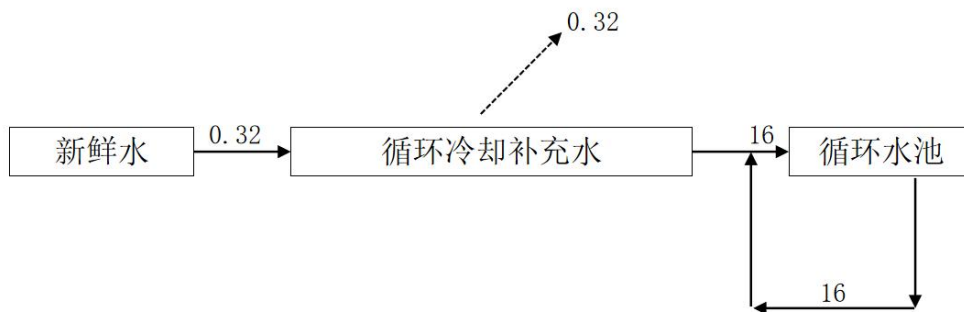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3/d)

2、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3、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制冷。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35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工程进行调配。公司采取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h。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拆除厂房西南角 2 台硫化机，新建本项目生产线。施工建设期间主要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为钻孔、打眼等建筑活动产生的扬尘、钻孔、打眼、敲墙等产生的噪声、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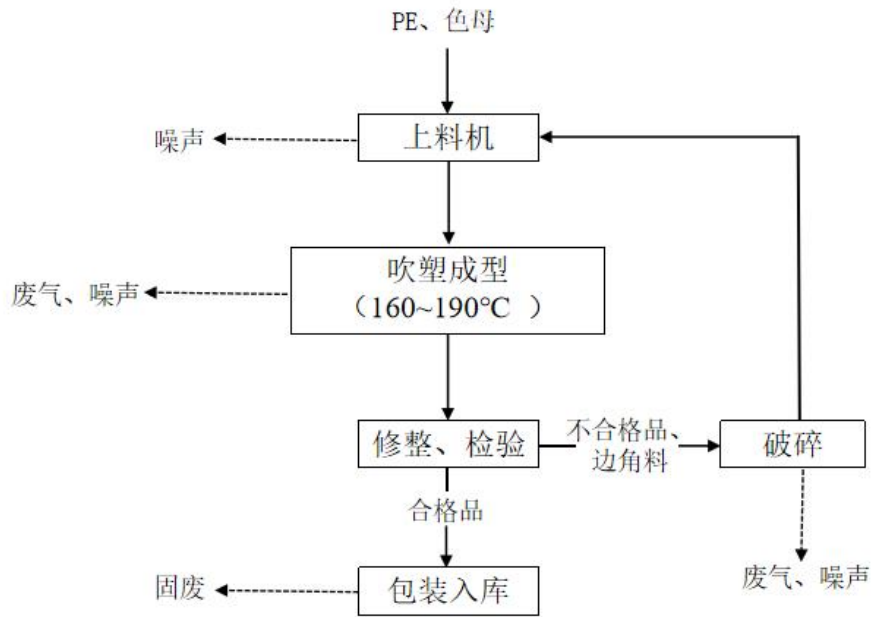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桶（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上料：将聚乙烯（PE）及色母（原料均为新料）按一定比例加入上料机中，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负压上料，原料桶密闭设置。

吹塑：混合后的物料投入吹塑机中，进行加热吹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160~190℃，吹塑得到塑料桶桶体及塑料桶桶盖。吹塑设备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修整、检验：对吹塑得到的塑料桶桶体及塑料桶桶盖进行人工修整和检验，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破碎：将修整、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投入强力塑胶粉碎机中

破碎，作为原料加入上料机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强力塑胶粉碎机每天使用 4h，每年使用 300 天。

包装入库：修整、检验出的合格品进行简单人工包装后放入成品库房中待售。

三、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产生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冷却系统排水	冷却过程	SS
废气	吹塑机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强力塑胶粉碎机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噪声	上料机、吹塑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厂房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袋
		修整工序	废边角料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长庆巨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节能型窄 V 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节能型窄 V 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陕泾河批复〔2019〕11 号）（详见附件 6-1）。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节能型窄 V 带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具体见附件 6-1）；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610000675134541U001X，（具体见附件 6-3）。

二、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粉尘、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首先通过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然后经

“碱液喷淋+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HJ2303-0168），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活性炭吸附箱+ 喷淋塔+UV 光 氧净化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0	6.35×10 ⁻²	/
		非甲烷总烃	21.8	3.46×10 ⁻¹	60
		硫化氢	0.03	4.76×10 ⁻⁴	0.3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排放量 798 m³/a，根据 2023 年 4 月 2 日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3-0168，具体见附件 6-2），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质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悬浮物 (SS)	61	54	56	57	0.0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3	87	91	87	0.06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2	30.1	27.8	28.03	0.0224	
氨氮	3.27	3.01	2.78	3.02	0.0024	
总磷	0.08	0.07	0.09	0.08	0.00006	
总氮	6.6	7.0	5.9	6.5	0.0052	
石油类	3.23	4.09	1.25	2.86	0.0023	
动植物油	0.160	0.100	0.130	0.13	0.0001	

根据上表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秦研（声）2311076，具体见附件5）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监测点	2023年11月9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5	42
厂界南侧	54	43
厂界西侧	56	45
厂界北侧	56	46

根据上表结果，现有工程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节能型窄V带生产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	3.5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59	部分综合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5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碱液喷淋定期排水	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废活性炭	0.5	

（5）污染物排放统计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污染物项目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废气	密炼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0.018
	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25

	硫化废气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 (SS)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最终排入泾河	0.04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0.06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0224
		氨氮			0.0024
		总磷			0.00006
		总氮			0.0052
		石油类			0.0023
		动植物油			0.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10.5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3.5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部分综合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	/	/	1.59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0.15
	碱液喷淋定期排水		/	/	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0.02
	废活性炭		/	/	0.5

三、企业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无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液喷淋+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其中“UV 光氧净化器”属于低效处理措施,容易产生二次污染,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将 UV 光氧设备中的 UV 灯管拆除,改造为活性炭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基本污染物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环保快报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本评价选用 2022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4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西咸新区的数据对该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3-1 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由表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PM _{2.5} 和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用《陕西正原安电气有限公司工业化住宅 PC 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7），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南侧 1.3 km，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非甲烷总烃引用《陕西乐盈鑫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色母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8)，监测点位为本项目东侧 200m，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没，由以上分析可知，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TSP	7月23日	mg/m ³	0.085				0.3	达标
	7月24日		0.097					
	7月25日		0.109					
非甲烷总烃	8月6日	mg/m ³	0.97	0.91	0.80	0.81	2.0	达标
	8月7日		0.98	0.92	0.84	0.81		
	8月8日		0.83	0.93	0.83	0.89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陕西秦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秦研（声）2311076 号，具体见附件）。

（1）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 1 天。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5。

（2）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A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月9日	1#	东厂界	55	42	65	55
	2#	南厂界	54	43		
	3#	西厂界	56	45		

	4#	北厂界	56	46		
	<p>现状监测时，现有工程正常运行。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规定。</p> <p>3、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园区，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工业园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具体见表 3-4。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4.0	/	厂区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	/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厂区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 (类别)	监测点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四周	70dB (A)	55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65dB (A)	55dB (A)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NH₃-N、NO_x、VOCs。</p> <p>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VOCs排放量为1.138 t/a。</p> <p>项目具体总量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工作平台的搭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钻孔、打眼等建筑活动产生的扬尘。</p> <p>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已建成的厂房内，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产生的扬尘经过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和厂房的阻隔，不会对项目周边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施工期声环境污染保护措施</p> <p>装修期间噪声主要为钻孔、打眼、敲墙等产生的噪声。通过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尽量采取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加强环境管理等方法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3、施工期水污染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场地内无施工人员临时住所，项目施工期短，依托附近已有的卫生设施。</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p>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工程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产生的少量污染物随之消散，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项目上料过程全封闭，不会产生粉尘，则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环节等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塑料桶 (罐) 生产线	吹塑机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有组织	39.53	1.186	2.846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是	15.8	0.474	1.138	2400	60
				无组织	/	/	0.502	/	/	/	/	/	0.502	2400	4.0
	强力塑胶粉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2.98	0.0149	0.021	袋式除尘器	95	是	/	/	0.004	120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气核算</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塑料桶（罐）生产过程在吹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聚乙烯树脂为高分子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本项目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以下，原料不会分解，仅原料中残存和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挤出过程中逃逸，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66《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240 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348 t/a。</p> <p>吹塑工序上方利用现有工程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现有工程实际，风机风量为 30000 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5%计，本项目年工作 2400 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46 t/a，产生速率为 1.186 kg/h，产生浓度 39.53 mg/m³；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约为 60%，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1.138 t/a，排放速率为 0.474 kg/h，排放浓度 15.8 mg/m³。</p> <p>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部分（15%）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02 t/a。</p> <p>(2) 颗粒物</p> <p>本项目塑料桶（罐）生产过程在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强力塑胶粉碎机位于一间单独的破碎间，对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 54.8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375 kg/t 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 0.021 t/a，强力塑胶粉碎机年运行 1200h（每天工作 4 小时），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破碎</p>
----------------------------------	--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收集后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后在密闭的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 0.0179 t/a，产生速率为 0.0149 kg/h，产生浓度为 2.98 mg/m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17 t/a，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9 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0.0031 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之和，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 t/a，排放速率为 0.0033 kg/h。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108.90695840 34.53328376	15	0.6	28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与车间原有风道连接，有机废气经改造后的“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DA001）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5、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项目环保设施失效。当环保设施失效时，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本次评价要求当发生环保设施失效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待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本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39.53	1.186	0.5	2	1.186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即时更换活性炭
破碎间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2.98	0.0149	0.5	2	0.0149	立即停止破碎,排除故障后再开始破碎作业

5、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前文计算，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 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1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3个）	1次/年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出口							1 次/半年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													
三、噪声													
1、噪声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 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1	厂房一	吹塑机	/	2	70	减振、隔声	76.93	13.37	1	5	70	8:00-18:00	20
2		上料机	/	1	70	减振、隔声	71.23	17.36	1	3	70		20
3		强力塑胶粉碎机	/	1	70	减振、隔声、单独封闭房间	70.09	10.52	1	3	70		20
4		袋式除尘器	/	1	70		70.38	10.70	1	1	70		20
5		风机	/	1	80		70.58	10.47	1	1	80		20
2、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取，													

根据项目噪声源源强、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值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的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列表 单位：dB(A)

类别	环境背景值 /dB(A)		最大贡献 值/dB(A)	最大贡献值出现 位置 (X,Y) m	噪声预测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2	27.26	(148.13, 14.79)	55	42
南厂界	54	43	24.41	(68.31, -0.17)	54	43
西厂界	56	45	29.54	(-10.22, 62.64)	56	45
北厂界	56	46	13.39	(2.59, 72.89)	56	46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针对噪声特点，为进一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心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3、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①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项目吹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按照产品产量2%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1240 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24.8 t/a；废边角料按每个成品产生0.1 kg计算，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30 t/a，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材：本项目原料为袋装，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为1 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上文核算结果，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017 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的气体量为1.708 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依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00毫克/克，填充厚度>500mm，本项目VOCs初始浓度最大为39.53 mg/m³，小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号）表2中VOCs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最低初始浓度范围，因此本次活性炭装填量按表中最低要求0.5吨计算，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708 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	/	/	/	固态	/	24.8	一般固	破碎后回	24.8

2	修整	废边角料	固废	/	/	/	固态	/	30	废暂存处	用于生产	30
3	原料储存	废包装袋		/	/	/	固态	/	1		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	1
4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尘		/	/	/	固态	/	0.017	除尘器暂存处	回用于生产	0.017
5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固态	T	3.708	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708

注：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现有危废间建设现状

现有危废暂存间已建成，位于厂房一东侧，占地面积约 6m²，已经投入使用，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危废暂存间中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地面使用环氧漆涂层防渗，危险废物置于托盘上；危险废物配备了专用收集容器，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日常管理专人专管，制定了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图 4-1 现有危废间照片

2、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²，已经投入使用，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3.708 t。现在危废暂存间剩余库存足够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上述管理要求落实后，并及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满足暂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没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新建装置和设施，本项目依托工程危废间可能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危废间底部及四周采用环氧漆防渗，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原料、成品全部存放于厂房内，无露天堆放，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渗漏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内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不会通过厂房地面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采取必要的检修、管理措施条件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拆除厂房一原有硫化机 2 台，新增吹塑机 2 台、上料机 1 台，机器所用机油及废机油原环评报告已考虑，故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标准
		车间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厂界		/	
		车间	颗粒物	密闭破碎间+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中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L _{Aeq}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地面刷有环氧漆防渗，危险废物置于托盘上防渗；厂区地面已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及安全消防人员；设置托盘等；并对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时进行修订，进行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停用 UV 光氧净化器，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力塑胶粉碎机放置于专门的密闭房间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 t/a	/	/	1.138 t/a	/	1.163 t/a	+1.138 t/a
		颗粒物	0.018 t/a	/	/	0.021 t/a	/	0.039 t/a	+0.021 t/a
		硫化氢	0.0007 t/a	/	/	/	/	0.0007 t/a	0
废水		悬浮物（SS）	0.045 t/a	/	/	/	/	0.045 t/a	0
		COD _{Cr}	0.0694 t/a	/	/	/	/	0.0694 t/a	0
		BOD ₅	0.0224 t/a	/	/	/	/	0.0224 t/a	0
		氨氮	0.0024 t/a	/	/	/	/	0.0024 t/a	0
		总磷	0.00006 t/a	/	/	/	/	0.00006 t/a	0
		总氮	0.0052 t/a	/	/	/	/	0.0052 t/a	0
		石油类	0.0023 t/a	/	/	/	/	0.0023 t/a	0
		动植物油	0.0001 t/a	/	/	/	/	0.0001 t/a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	1.59 t/a	/	/	54.8 t/a	/	56.39 t/a	+54.8 t/a
		废包装材料	3.5 t/a	/	/	1 t/a	/	4.5 t/a	+1 t/a
		生活垃圾	10.5	/	/	/	/	/	0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0	/	/	0.017 t/a	/	0.017 t/a	+0.017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t/a	/	/	3.708 t/a	/	4.208 t/a	+3.708 t/a
	废机油	0.15 t/a	/	/	/	/	0.15 t/a	0
	碱液喷淋定期排水	2.3 t/a	/	/	/	/	2.3 t/a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t/a	/	/	/	/	0.02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